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文件 重庆市黔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黔江民政〔2025〕25号

重庆市黔江区民政局 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 重庆市黔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服务类社会救助与老年人福利有效衔接，推动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更多更公平惠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模式 and 保障机制。根据《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规〔2025〕3号)要求,组织开展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象范围

(一)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重度残疾人。“老年父母(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重度残疾人(包含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三级、四级智力残疾人)。

二、服务补助标准

(一)我区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补贴的总额。

(二)补助标准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即补助标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补贴)。

(三)享受长期护理保险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

务费用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工作流程

（一）自愿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可根据自身情况和个人意愿选择入住养老机构，并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同时，通过常态化探访关爱或能力评估等途径发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指导其按意愿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汇总报送区民政局。

（二）能力评估。区民政局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确定老年人评估等级。

（三）入住机构。经评估确定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应按照就近便捷原则，选择经区民政局备案且具备失能人员照护能力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本人或其代理人、乡镇（街道）要签订三方协议（附件 2），明确责任义务，确定照护服务等级、收费标准、缴费方式和出入院管理等内容。

（四）申领补助。符合条件的人员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机构满 30 日后，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或机构同意缓缴证明），填写《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附件 1），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申请补助，区民政局审核。

（五）复核审批。区民政局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老机构及

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作出予以补助的决定，同时确定补助金额。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补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请对象。

（六）资金发放。符合条件的人员入住养老机构后，应按月缴纳养老机构服务费。补助金从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于次月按月支付到申请对象本人账户。

（七）动态管理。补助对象自愿退出的，从退出的次月停发补助金。补助对象不再是低保对象，处于渐退期内的，应继续发放补助金，并于渐退期结束后次月停发补助金。养老机构要建立服务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每月核查一次。补助对象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应及时向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及时组织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补助金额。

四、机构管理

（一）强化质量管理。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应满足《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并具有收住中度失能及以上老年人的服务条件。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统一服务标准和规范，改善照护服务条件，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采取分灶吃饭、分区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养老机构同时收住特困供养人员的，不得降低特困供养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强化信息管理。养老机构应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入住和服务情况及时录入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对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三）强化公示管理。区民政局主动公示本地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名单和相关信息，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选择适合的养老机构。

（四）强化安全管理。压紧压实养老机构第一责任人主体责任，区民政局及属地政府督促指导养老机构严格执行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特种设备管理等制度规定，落实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要求，确保养老机构安全平稳运行。

（五）强化绩效管理。区民政局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住对象人数、对象满意度等。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在绩效因素资金总量中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贴总额不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实际发放集中照护补助金总额的30%。对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机构，参照当年公办敬老院运营补贴标准，按照实际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人数，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运营补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协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履行牵头责任，统筹制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办法，细化业务流程、权责事项和工作规范，建立对相关养老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区民政

局要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有序推进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养老服务职能科室要做好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资格审核，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指导养老机构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社会救助职能科室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认定工作，会同养老服务职能科室确定经济困难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认定条件、服务标准。区财政局要会同区民政局做好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补助分配、支付、监管工作。区残疾人联合会要主动共享残疾人信息，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入住养老机构。

（二）加强制度衔接。区级相关部门要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纳入服务类社会救助清单，统筹做好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养老服务等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以及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避免资源错配和重复浪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在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集中照护服务。

（三）加强数字赋能。区民政局要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 and 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共享数据、整合资源，加强协同、赋能基层，开展委托代办、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实现数字赋能便利化、供需对接精准化、服务监管智慧化。

（四）加强宣传引导。区民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要主动做

好政策宣传，准确解读政策。各乡镇街道要认真摸排本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并建好台账，确保受益群众应享尽享。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

（五）加强资金监管。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审批程序的规范性、资金支付的合规性，不得提前支付、超额支付。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发现套取骗取、挤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财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回相关补助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加倍扣减财政补助资金。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

2.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协议（参考模板）



附件 1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					
	申请对象类型	☐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 高龄老年人； ☐ 重度残疾人				
	能力评估结果		评估机构		评估时间	
	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				入住机构名称	
	已享受行政给付金额	合计 元。(其中,最低生活保障金 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元;养老服务补贴 元。)				
代理人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人意见	自愿申请集中照护服务,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核实,为我辖区低保对象属实,符合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区县民政部门审批意见	经审查,同意该对象自 年 月 日起进行集中照护,给予补助 元/月。 区县民政部门(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乡镇(街道)、区县民政部门各一份。

附件 2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_____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养老机构）：_____

丙方（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与申请人关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为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规〔2025〕3号)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黔江民政〔2025〕25号),经本人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等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民政局审批,

同意入住养老机构，由乙方接收实行集中供养，为了更好地保障三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照护服务等级及内容

（一）照护服务等级确定。丙方自愿向甲方申请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甲方接到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汇总报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依法组织开展评估，确定老年人评估等级。

（二）服务内容。根据确定的照护服务等级，乙方应制定照护计划，根据照护计划提供服务：

- 1.对应的生活照料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食、穿衣、洗漱、如厕、翻身、移动等日常起居照料。
- 2.医疗护理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提供用药提醒、基础医疗护理等服务。

二、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一）收费标准

集中照护服务等级每月费用总额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补贴的总额。

（二）缴费方式

丙方应在入住养老机构的当月起（不足 15 天的按半个月计算，超过 15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按月主动向养老机缴纳服务费，费用标准为申请人享受的月最低生活保障金、经济困难的高

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及集中照护补助金等方面补助共 1501 元（此金额随区民政局行政给付补助的标准按年调整），并承诺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足额缴纳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信息：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三、出入院管理

（一）入院管理

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5 日内，到乙方办理入院手续。入院时，丙方需向乙方提供申请对象的身份证、户口本、病历资料、经济困难证明等相关材料，乙方应对材料进行核实并建档留存。乙方应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照护档案，记录其健康状况、照护情况等信息。

（二）出院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服务对象应办理出院手续：

1. 丙方提出出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
2. 申请对象经评估不再符合失能或经济困难条件的；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经甲方督促后仍未改正，丙方提出出院的；
4. 服务对象在照护期间出现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影响机构正常管理秩序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

办理出院手续时，乙方应与丙方结清相关费用，交还服务对象的个人物品和相关资料，并出具出院证明。

四、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对乙方提供的照护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核。

2.义务：协助乙方和丙方解决照护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受理丙方对乙方服务的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服务对象的行为进行管理；在服务对象出现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丙方和甲方。

2.义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等级和内容提供优质、安全的照护服务；配备合格的护理人员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定期向甲方和丙方反馈服务对象的照护情况；保障服务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监督乙方提供的照护服务；了解服务对象的照护情况和费用收支情况；对乙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服务提出异议并要求改正。

2.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如实提供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和材料；配合乙方的照护工作，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

五、其他

1.本协议从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之日生效，到丙方供养形式变更之日终止。

2.三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需更改协议内容或中途解除协议，应三方共同协商解决。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相关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丙方：（签字手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